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

機關地址：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L

承辦人：宋怡穎秘書
聯絡電話：603-21629648/603-21629695
電子郵件：yysung@ocac.gov.tw
ocacmy@gmail.com

受文者：吉隆坡臺灣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馬僑字第 112220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場初賽優勝名單、參賽資格證明書、僑委會數位證書系統隱私權聲明暨個資蒐集處理授權書

主旨：有關僑委會「2023 年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第二場初賽成績暨參賽證明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旨揭比賽結果業於本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全球華文網最新消息，依據比賽簡章，總分排序前 200 名之參賽者，得申請數位參賽證書一張，倘貴校參賽同學有意願申請數位參賽證書，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請貴校開立「參賽資格證明書」。

(二)簽署「僑委會數位證書系統隱私權聲明暨個資蒐集處理授權書」，倘申請者未滿 18 歲，其法定代理人須於前揭授權書簽名。

(三)請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至 <https://ocac.pse.is/5c4fap> 填寫數位參賽證書申請表並上傳上開檔案。

二、檢附第二場初賽優勝名單、參賽資格證明書及僑委會數位證書系統隱私權聲明暨個資蒐集處理授權書各一份。

正本：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